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23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23353_112E0122524-01.pdf、0123353_112E1089719-01.pdf、
0123353_112E1089720-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之修正摘錄如下：

(一)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

1、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2、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

六補行上班。

三、檢送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